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在指明期間¹內的「特定鐘點」申請表

[請注意： 1. 遞交申請前請先細閱「特定鐘點」申請須知；
2.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致：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傳真號碼：2153 0071；查詢電話：2891 6379）

[經辦人： _____ （督察姓名）]

I部 申請詳情

就擬開辦院舍申請批准「特定鐘點」

申請更改現有院舍已取得批准的「特定鐘點」

暫定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I部 殘疾人士院舍資料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英文）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中文）

殘疾人士院舍地址（英文）

殘疾人士院舍地址（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請填寫表一）

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請填寫表二）

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請填寫表三）

擬申請新院舍／現有院舍可收納的最多人數：

¹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附表 1 訂明，指明期間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 _____ (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事務處檔號： _____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 | 護理員 | 護士 或 保健員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40 | 1:20 | 護士 1:60 或 保健員 1:30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等)； iii) 其他: _____ | 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i)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iii) 餵食； iv) 其他: _____ | i) 健康檢查及記錄住客的健康狀況等； ii) 制定住客個人護理照顧計劃、處理醫療紀錄及設計餐單等； iii) 個人訓練(如協助住客進行簡單的運動)； iv) 特別護理(如協助住客使用餵食管進食及巡視住客進食情況、注射胰島素及處理傷口等)； v) 備藥/派藥/按醫囑協助住服用藥物等； vi) 其他: _____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A)、(B)及(C)。 | | |
|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 | | |
| 合計 |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 小時 | 10 小時 每日在上述的10小時以外的任何時間(即14小時)，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當值)(不足40人作40人論)。 | 11 小時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2名員工當值，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有住客在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的任何時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 |

²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 _____ (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事務處檔號： _____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 或 護理員 | 護士 或 保健員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30 | 護士1名 或 保健員 1:60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 ii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v)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v) 餵食； vi) 其他: _____ | i) 健康檢查及記錄住客的健康狀況等； ii) 制定住客個人護理照顧計劃、處理醫療紀錄及設計餐單等； iii) 個人訓練(如協助住客進行簡單的運動)； iv) 特別護理(如協助住客使用餵食管進食及巡視住客進食情況、注射胰島素及處理傷口等)； v) 備藥/派藥/按醫囑協助住客服用藥物等； vi) 其他: _____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D)。 | |
| 上午六時 ↑ ↓ 下午十時 | | |
| 合計 | 小時 |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小時 | 6小時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1名員工當值及另1名員工在場，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有住客在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的任何時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 _____ (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事務處檔號： _____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或護理員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60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 ii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v)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v) 餵食; vi) 其他: _____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E)。 |
|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 |
| 合計 |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 小時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當值)及另1名員工候命(不論是否在場)，該等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有住客於上午7時至下午6時在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III部 聲明

本人為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營辦公司授權代表／營辦新院舍申請人謹此聲明：

1. 本人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實無訛；及
2.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6 條，在署長就本院舍而批准的一段或各段的「特定鐘點」中的人手規定，本院舍須予遵守。

日期： _____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院舍印鑑
(如屬獨資或
合夥營辦的申請)：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如屬法人團體或
非政府機構的申請)： _____

警告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22(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任何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牌照。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2024年6月16日(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一二三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D00XX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 | 護理員 | 護士 或 保健員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40 | 1:20 | 護士 1:60 或 保健員 1:30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等)； iii) 其他: _____ | 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i)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iii) 餵食； iv) 其他: _____ | i) 健康檢查及記錄住客的健康狀況等； ii) 制定住客個人護理照顧計劃、處理醫療紀錄及設計餐單等； iii) 個人訓練(如協助住客進行簡單的運動)； iv) 特別護理(如協助住客使用餵食管進食及巡視住客進食情況、注射胰島素及處理傷口等)； v) 備藥/派藥/按醫囑協助住服用藥物等； vi) 其他: _____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A)、(B)及(C)。 | | |
|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 上午7:00至 下午6:00 | 上午7:00至 下午5:00 | 上午7:00至 下午6:00 |
| 合計 | 11 小時 | 10 小時 | 11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 小時 | 10 小時 每日在上述的10小時以外的任何時間(即14小時)，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當值)(不足40人作40人論)。 | 11 小時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2名員工當值，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有住客在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的任何時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 |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2024年6月16日（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四五六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D00XX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 (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 | 護理員 | 護士 或 保健員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40 | 1:20 | 護士 1:60 或 保健員 1:30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等)； iii) 其他: _____ | 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i)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iii) 餵食； iv) 其他: _____ | i) 健康檢查及記錄住客的健康狀況等； ii) 制定住客個人護理照顧計劃、處理醫療紀錄及設計餐單等； iii) 個人訓練(如協助住客進行簡單的運動)； iv) 特別護理(如協助住客使用餵食管進食及巡視住客進食情況、注射胰島素及處理傷口等)； v) 備藥／派藥／按醫囑協助住客服用藥物等； vi) 其他: _____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A)、(B)及(C)。 | | |
|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 (1) 上午6:00至 上午11:00 及 (2) 下午12:00至 下午3:00 及 (3) 下午4:00至 下午7:00 | (1) 上午6:00至 上午10:00 及 (2) 下午3:00至 下午9:00 | (1) 上午6:00至 上午11:00 及 (2) 下午3:00至 下午9:00 |
| 合計 | 11 小時 | 10 小時 | 11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 小時 | 10 小時 每日在上述的10小時以外的任何時間(即14小時)，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當值)(不足40人作40人論)。 | 11 小時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2名員工當值，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有住客在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的任何時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等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 |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2024年6月16日(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四五六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D00XX**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 | 護理員 | 護士 或 保健員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40 | 1:20 | 護士 1:60 或 保健員 1:30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等)； iii) 其他:_____ | 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i)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iii) 餵食； iv) 其他:_____ | i) 健康檢查及記錄住客的健康狀況等； ii) 制定住客個人護理照顧計劃、處理醫療紀錄及設計餐單等； iii) 個人訓練（如協助住客進行簡單的運動）； iv) 特別護理（如協助住客使用餵食管進食及巡視住客進食情況、注射胰島素及處理傷口等）； v) 備藥／派藥／按醫囑協助住服用藥物等； vi) 其他:_____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A)、(B)及(C)。 | | |
|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 上午7:00至 下午6:00 | (1) 上午7:00至 下午1:00 及 (2) 下午4:00至 下午8:00 | (1) 上午8:00至 下午2:00 及 (2) 下午4:30至 下午9:30 |
| 合計 | 11 小時 | 10 小時 | 11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 小時 | 10 小時 每日在上述的10小時以外的任何時間（即14小時），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當值）（不足40人作40人論）。 | 11 小時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2名員工當值，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當有住客在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的任何時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等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 |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2024年6月16日(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七八九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D00XX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 或 護理員 | 護士 或 保健員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30 | 護士1名 或 保健員 1:60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 ii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v)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v) 餵食； vi) 其他:_____ | i) 健康檢查及記錄住客的健康狀況等； ii) 制定住客個人護理照顧計劃、處理醫療紀錄及設計餐單等； iii) 個人訓練(如協助住客進行簡單的運動)； iv) 特別護理(如協助住客使用餵食管進食及巡視住客進食情況、注射胰島素及處理傷口等)； v) 備藥/派藥/按醫囑協助住服用藥物等； vi) 其他:_____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D)。 | |
|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 上午7:00至 下午6:00 | 上午9:00至 下午3:00 |
| 合計 | 11 小時 | 6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小時 | 6小時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1名員工當值及另1名員工在場，該2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有住客在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的任何時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自**2024年6月16日**(年/月/日)起生效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十一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D00XX**

| | | | |
|-------------------------|---|--|--|
| 請在右方欄選擇合適的一項加上☑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舍只使用一套「特定鐘點」：適用於星期一至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一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二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院舍可自行複印此表格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舍第二套「特定鐘點」：只適用於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必須連同第一套「特定鐘點」一併提交。如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與負責督察商議。) |
|-------------------------|---|--|--|

| 員工種類 | 助理員或護理員 | |
|---|---|----|
| 「特定鐘點」內的最低人手比例要求 | 1:60 | |
| 「特定鐘點」期間住客的作息活動和職員的相應工作 | i) 備餐及廚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等; ii) 清潔(如一般院舍清潔工作及洗衣房運作); iii) 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如扶抱、協助住客如廁及測量體溫等); iv) 個人衛生服務(如協助住客起床梳洗、沐浴及更換尿片等); v) 餵食; vi) 其他: _____ | |
| 指明期間 | 請在以下欄位內列明院舍擬訂在指明期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內的「特定期間」詳細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考樣本(E)。 | |
| 上午六時  下午十時 | 上午7:00至 下午6:00 | |
| 合計 | 11 | 小時 |
| 最少當值時數 | 11 小時 | |
| 其他人手規定 | 院舍於任何時間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1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當值)及另1名員工候命(不論是否在場)，該等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有住客於上午7時至下午6時在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內，須有1名員工在場及當值，該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人手當值安排 申請須知

I. 概要

為讓殘疾人士院舍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及提升服務質素，《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要求院舍安排符合法例要求的數量和種類的員工在每日指明期間¹內的「特定鐘點」²為住客提供所需的護理照顧服務。有關「特定鐘點」必須在預先取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才可在法例生效後實行。

院舍須按住客的實際護理需要及生活作息，設定一套配合其運作的「特定鐘點」，安排不同種類的員工在相應的特定鐘點當值，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亦會按該套「特定鐘點」作巡查監察之用。

在《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12 號條例）刊憲當日（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院舍可向社署申請批准其建議的「特定鐘點」人手安排³。

II. 設定「特定鐘點」的標準

院舍營辦人⁴應按照以下原則設定「特定鐘點」：

1. 特定鐘點必須設在指明期間內—即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2. 院舍營辦人須根據住客的實際護理需要、活動程序及休息時間，為不同種類的員工設定「特定鐘點」。
3. 院舍營辦人可因應住客的服務需要，將「特定鐘點」設定為一段或多段特定期間，特定期間時數之總和須達到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時數要求。
4. 院舍營辦人可就其院舍住客作息時間設定一套或兩套不同〔即平日（星期一至五）和星期六及公眾假期⁵〕的「特定鐘點」。若院舍擬設定多於兩套「特定鐘點」，請先與負責督察商議。

¹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附表 1 訂明，**指明期間**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² 參照《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6 條有關特定鐘點的最低人手要求。

³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內大部分涉及人手規定的條文，在關鍵日期（2024 年 6 月 16 日）起開始實施。

⁴ 如院舍屬合夥或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營辦，須由獲授權的代表提交申請。

⁵ 根據香港法例第 149 章《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的公眾假期（當中包括每個星期日）。

III. 申請批准程序

1. 「院舍營辦人」包括獨資經營人、合夥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須授權一名代表簽署本申請表，並連同授權書遞交申請。
2.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6 條，院舍營辦人應按照其院舍的種類、床位數目及相應的法定最低人手要求制定「特定鐘點」，並提交牌照處申請審批。院舍營辦人須填妥「在指明期間內的特定鐘點申請表」正本，連同下列文件，送交或以掛號郵寄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 i) 住客的活動程序及休息時間表；
 - ii) 擬定「特定鐘點」的員工輪值表；
 - iii) 員工（包括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等）的職責說明及職務陳述⁶；
 - iv)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所有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適用於以個人或合夥名義提出的申請）；
 - v)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正本（適用於以合夥或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
 - vi) 周年申報表副本（適用於現存法人團體）；
 - vii)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如有，適用於現存法人團體）；及
 - viii) 其他相關文件（如需要）等。

院舍營辦人或需按牌照處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確定所擬定的「特定鐘點」符合住客的作息時間及護理照顧需要。

IV. 更改已取得批准的「特定鐘點」

如院舍營辦人因應住客的作息時間或護理需要變更而欲更改已批准的「特定鐘點」，院舍營辦人須於變更前最少一個月遞交有關申請，並必須在取得本署批准後，才可實行修訂後的「特定鐘點」。

V. 遞交申請期限

| 申請情況 | 遞交申請期限 |
|---------------------|---------------------|
| 1. 就擬開辦院舍申請批准「特定鐘點」 | 在遞交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表時一併遞交 |
| 2. 申請更改已獲批准的「特定鐘點」 | 不遲於擬更改的生效日期前一個月 |

⁶ 有關各類員工的定義和職責，請參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4年6月（修訂版）第九章 9.2 段、第十章 10.2 段及第十一章 11.2 段。